

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進修暨研究學院

第 1 期「國民小學英語教學 20 學分班」招生簡章

一、招生目的：

- (一)提供各國民小學實際從事英語教學之現職教師進修機會。
- (二)透過專業課程，提升偏遠或英語師資缺乏地區英語教學品質。
- (三)協助有意從事國小英語教學者習得教學方法與理念，增進個人英語教學能力。

二、招生人數：

一班 35 人（未達 20 人不開班）。

三、招生對象：

大專以上畢業對英語教學有興趣者；現職國小專任合格教師優先錄取。

四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- (一)第一階段受理現職國小教師報名：99 年 7 月 7 日至 8 日，9:00~12:00、14:00~17:00，報名額滿則提前截止，一律現場報名。
- (二)第二階段受理所有招生對象報名：自 99 年 7 月 14 日起，以第一階段報名餘額至招滿為止，每週一至四上午 9:00~12:00、14:00~17:00 受理現場報名。
- (三)報名地點：本校林森校區敬業樓 1 樓社區學習中心(屏東市林森路 1 號)。

五、報名應繳資料：

- (一)報名表(如附表一，請以正楷書寫)、二吋之半身正面照片二張（請書寫姓名，一張黏貼於報名表上，一張夾於該表右上角）。
- (二)最高學歷證件正反面影本。
- (三)現職國小教師請附在職證明(如附表二)。
- (四)報名費 500 元。

※※報名後所繳之報名費及相關證件一概不予退還。

六、錄取方式：

- (一)依報名順序並於學分費繳費單內規定期限繳畢費用者為正取，另列備取若干名(僅先收報名費)，遇有缺額時再依序遞補。
- (二)結果公布：第一階段錄取名單於 99 年 7 月 13 日(星期二)上午 10 時公告於本校社區學習中心網站 (<http://cec.npue.edu.tw/>)。
- (三)報名截止後，如報名人數不足 20 人，得延後開班或不開班(若不開班則全額退還學分費)。

七、收費標準

- (一)每學分 1,800 元(免學雜費)，以上費用不含書籍費。
- (二)汽車停車費每學期 400 元(一學年 800 元)。

八、退費辦法：依據教育部頒布之「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」規定：

- (一)本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時，全額無息退還已繳學分費。
- (二)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學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之七成。
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之半數。
在班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還。

九、課程規劃：

本課程總計20學分（每學分上課18 小時），分二階段開課，本校並保留在特殊情況下調整師資與上課時間之權利，最遲於開課前一週公告。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預訂授課師資	暫定上課時間
英語發音練習	2	張理宏助理教授	99年9月14日至100年1月20日止 每週二、三、四 夜間18:20~22:00上課
英語教材與教法(一)	2	張淑英助理教授	
語言與文化	2	潘玲娟兼任講師	
英文文法與習作	2	林弋凱兼任講師	
英語會話	2	張理宏助理教授	
英文寫作練習	2	林弋凱兼任講師	
英語教學觀摩與試教	2	本校英語系專兼任老師	100年2月14日至100年6月24日止 週一至週五夜間(上課2天)
英語教材與教法(二)	2		
第二語習得	2		
英語演說與討論	2		

十、上課地點：本校民生及林森校區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本班為推廣教育學士學分班，修讀學分數為20學分，學員不得要求減修或抵免學分，修畢後依實得學分數發給學分證明書。學員於各門課程上課期間需出席達三分之二以上時數，且通過成績考核者，始取得該課程學分。
- (二)凡經錄取者，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，亦不得辦理休學。
- (三)依教育部規定，推廣教育各班次學分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教育學分採計之用。
- (四)學員繳費、退費、成績考查、請假、缺曠課、及結業等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業務承辦單位：

主辦單位：進修暨研究學院社區學習中心

協辦單位：英語學系、進修暨研究學院教師學習中心

承辦人：婁育聖 電話：(08) 7226141轉37201 傳真：(08) 7211739

地址：90003屏東市林森路1號

網址：<http://cec.npue.edu.tw/>

電子郵件：cec@mail.npue.edu.tw

國立屏東教育大學「國小英語教學 20 學分班」報名表

期 別					最近一年內所照二吋正面脫帽相片，一張實貼、一張浮貼	
姓 名						
身分證字號						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			
通訊住址	□□□-□□					
聯絡電話	公：宅：行動電話：					
	E-mail：					
服務單位				職 稱		
畢業學校				科系(所)		
緊急聯絡人		關係		聯絡電話		
注意事項	1. 退費標準：學員於錄取後若遇特殊情況必須辦理退費時，依「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推廣教育班學員申請退費準則」辦理；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學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之七成。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退學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之半數。學員在班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還。 2. 學員於各門課程上課期間需出席達三分之二以上時數，且通過成績考核者，始發給學分證明。					
請貼身分證正面影本				請貼身分證反面影本		
* 以下由本校填寫						
收件日期		報名序號		承辦人		
				主 管		

報考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第 1 期「國小英語教學 20 學分班」

現職國小專任合格教師在職證明書

在職人員 姓 名		性 別		出 生 年 月 日	
服務部門				職 稱	
備 註					

一、本機關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，如將來查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概無異議。

機關全銜：

負 責 人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(蓋機關及負責人印信處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